

2025·9·5 星期五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施行

四种典型情况 我省法官“以案释法”

生活报讯(记者宋德谦)还在担心“被离职”,被欠薪,被竞业限制“锁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2日,记者采访了大庆高新区法院付建国法官,结合以下四种典型情况“以案释法”,为广大劳动者明晰权利边界、送上法律“定心丸”。

包工头“跑路”别怕
承包方须“买单”

炎炎夏日,建筑工人老张在工地上挥汗如雨,大半年辛苦劳作,眼看着工程收尾,包工头却“跑路”了。老张和20多位工友工资无着,多次投诉无果。

关于这种情况,付法官表示,最高法《解释二》明确规定:合法承包人如果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后者聘用的劳动者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资、承担工伤保险待遇。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单位的情形下,被挂靠单位同样须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打工者追薪维权,从此有法可依。

以往,好多打工人都因为建筑工地里的转包、分包、挂靠等问题吃了亏,《解释二》实施以后,再遇到这些事儿,就能找正规承包人或者是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被挂靠单位,让他们老

“我到底是谁的员工?”
混同用工关联单位共同担责

小王怀揣梦想加入某知名集团,却发现自己的工作关系成了一团乱麻:签合同是A公司,发薪水是B公司,缴社保又是C公司。离职时,这几家公司相互推诿,无人愿意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这种情况,付法官表示,初入职场的打工仔,总会遇见职场中的很多弯弯绕绕,都要离职了还不清楚到底是在给谁打工,《解释(二)》第三条规定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的原则,即对于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就是劳动用工的主体;未签劳动合同的,法院将根据实际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因素认定劳动关系,并可要求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报酬与福利支付责任。“混同用工”迷局终被法律拨云见日。



维护好劳动者权益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普通员工未接触核心商业秘密
“霸王竞业条款”不生效

李姐是一家企业的普通行政人员,离职时,公司拿出一份竞业限制协议要求她签署,限制范围宽泛、期限漫长。从未接触核心机密的她感到无比压抑,严重影响了她的就业自由。

对此,付法官表示,《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劳动者未接触商业秘密的,可请求确认竞业条款不生效;条款内容与知悉秘密不相适应的,超出合理部分无效。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业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业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条链接: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

未依法与劳动者签书面合同
用人单位须支付二倍工资

小陈的三年劳动合同到期后,她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公司照常发薪缴金,却迟迟未续签合同。半年后公司结构调整突然辞退她,并否认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付法官表示,《解释(二)》第六至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书面劳动合同的,须支付二倍工资。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不因合同形式缺失而中断,合同期满劳动者仍在岗的,视为自动延续。可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法律的保护下未曾间断。

法条链接: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第七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哈尔滨市冰城动物保健品经销处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木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610005396302,帐号000526010400098620,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王欣岚,(女)孩,2017年3月26日出生于哈医大二院,母亲:陈小婷。父亲:王君,出生证明编号:Q230211832,出生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王新天,(男)孩,2022年5月27日出生于哈医大二院,母亲:陈小婷。父亲:王君,出生证明编号:W230018450,出生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香坊区百岁园助老餐厅(个体工商户),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D5E2K04J,特此声明作废。

●王学秋不慎将哈尔滨银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黑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票号07239740,金额351430元,房屋坐落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路3952号4栋9层5号。特此声明作废。

●黄永刚(身份证号码:2301251976****3118)因保管不善,将《土地使用证》遗失,土地位于兰县居民镇福合村李桂林屯,土地证编号:No.230125101204000082,特此声明作废。

●王鹏遗失警官证,证号:武字第0386986号,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电话 13946092977

注销公告
哈尔滨市香坊区调和人民调解社会服务工作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10MJY390775C,经2025年6月26日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决定通过,决定注销。哈尔滨市香坊区调和人民调解社会服务工作站申请相关债权人在公告见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香坊区调和人民调解社会服务工作站
2025年9月5日

公告
高嵩(身份证号码:2301071981****0610)同志:你与本公司于2007年4月签订《劳动合同》,于2012年4月续签《劳动合同》,但你自2013年9月起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经公司多次通知,你始终拒绝返岗,长期旷工,你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应你方明确双方法律关系的要求,现正式通知:你与本公司劳动关系自2013年9月1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本人王桂兰,身份证号230125196809222928,现为哈东之星小区16栋1单元1001房屋(建筑面积:104.06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110500258,原房屋所有人王仲崇刚已将该房屋属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150370。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本人任秋令,身份证号2301061976082502,现为哈东之星小区1栋2单元903房屋(建筑面积:91.63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110500312,原房屋所有人范玉萍已将该房屋属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150370。

注:旨在招募保险代理人;平安人寿“保险康养顾问”指平安人寿保险代理人,其展业范围仅为销售保险产品,仅作招募名称,不做任何实际意义。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好发展 在平安

平安人寿保险康养顾问招募计划

打造平安特色
专业化、职业化团队承载集团丰富、独特的
产品及服务体系基于客户健康、养老和财富多方面需求,
从“赔付”到“陪伴”,提供更温暖、更
专业的保险解决方案

十大优势,助力成就事业新高峰



好机制



好培训



好师父



好服务



好客户



好荣誉



好环境



好科技



好产品



好场景

招募条件

年龄25-45周岁

学历大专(含)以上

较好的职业背景

有志从事保险业的青年才俊

保险康养顾问
加入平安人寿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黑龙江分公司